开州减灾〔2024〕1号 签发人：徐晓茅

重庆市开州区森林和草原防灾减灾服务中心

关于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公开的公告

按照有关财政预算公开的部署和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和重庆市开州区林业局《关于下达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开州林发〔2024〕14号），现将重庆市开州区森林和草原防灾减灾服务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批复情况公开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表1、重庆市开州区森林和草原防灾减灾服务中心收支预算总表

表2、重庆市开州区森林和草原防灾减灾服务中心收入总表

表3、重庆市开州区森林和草原防灾减灾服务中心本年支出预算总表

表4、重庆市开州区森林和草原防灾减灾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5、重庆市开州区森林和草原防灾减灾服务中心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6、重庆市开州区森林和草原防灾减灾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7、重庆市开州区森林和草原防灾减灾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8、重庆市开州区森林和草原防灾减灾服务中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9、重庆市开州区森林和草原防灾减灾服务中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10、重庆市开州区森林和草原防灾减灾服务中心项目支出表

表11、重庆市开州区森林和草原防灾减灾服务中心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 承担森林草原火灾预防预警监测工作。
2. 督促并指导实施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等事务。
3. 进行森林草原防火统计，建立森林草原防火档案。
4. 承担森林和草原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和技术培训工作。
5. 承担森林和草原及涉林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事务性工作。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开州区森林和草原防灾减灾服务中心内设2个办公室，分别是办公室、火灾预防科。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124.9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4.9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收入较2023年增加124.90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124.90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124.9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0万元，教育支出预算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11.1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5.50万元，农林水支出预算102.7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5.56万元。支出预算较2023年增加124.90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124.90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4.9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4.90万元，比2023年增加124.9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4.90万元，比2023年增加124.90万元，主要原因是二级预算单位独立核算，因此新增的预算单位；项目支出0万元，比2023年增加（或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无项目。

重庆市开州区森林和草原防灾减灾服务中心2024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15.50万元，比2023年增加15.5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比2023年减少（或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0.50万元，比2023年增加0.50万元，主要原因是二级预算单位独立核算，因此新增的预算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比2023年增加15万元，主要原因是二级预算单位独立核算，因此新增的预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3年减少（或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购置费用。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我单位属于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4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2023年12月，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二部分：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详见附表重庆市开州区森林和草原防灾减灾服务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邱渠 联系方式：023-52661658**

重庆市开州区森林和草原防灾减灾服务中心

2024年3月21日

重庆市开州区森林和草原防灾减灾服务中心 2024年3月21日